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5 年 4 月 18 日(六)上午 10 時 10 分

二、地 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廳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會員

四、列席人員：選務相關人員、本會秘書處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上一次會員大會執行情形，P4。

(二) 會務概況報告：本會 114 年度各項會務推動情形，包括重要活動辦理成果、組織運作概況及財務執行情形等（詳細資料請參閱提案二）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案 由：本會 115 年 1 至 12 月重大工作活動計畫、115 年收支預算表、115 年員工待遇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包含本會 115 年 1 至 12 月重大工作活動計畫、115 年收支預算表及 115 年員工待遇表等相關資料【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】P5-P9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 由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表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、114 年政府補助款、114 年贊助名單、監事會審查報告書、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包含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表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、114 年政府補助款、114 年贊助名單、監事會審查報告書、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資料【詳如附件四至附件十三】P10-P43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案 由：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因教育部體育署已升格為運動部，爰配合修正本會章程相關條文之主管機關名稱。

- 二、修正內容為：凡章程中原列「教育部」或「教育部體育署」者，均統一修正為「運動部」，其餘條文內容不變。
- 三、本案屬文字修正性質，未涉及實質制度或權責變更，條文修正對照表【詳如附件十四】P44。
- 四、本案業經本會第13屆第9次理監事會通過後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依決議內容辦理章程修正及相關報主管機關備查事宜。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附件「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實本會橄欖球運動推廣經費，並建立一致之參選規範，爰提出本次修正。
- 二、現行僅「個人會員理事」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且當選後退還，其餘理事類別未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保證金適用對象擴大至全體理事及理事長候選人。
- (二) 理事保證金調整為新臺幣5萬元。
- (三) 理事長保證金調整為新臺幣50萬元。
- (四) 當選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列為本會橄欖球運動推廣經費。

四、本案業經第13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
五、本案屬章程附件修正，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六、本案通過後，於第15屆改選實施。

七、選舉實施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【詳如附件十五】P45- P46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出席會員採投票表決，出席會員計97人，贊成修訂者65人，已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決議通過。
- 二、通過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附件「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相關條文，自第15屆改選起施行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選舉第14屆理事、監事。

一、宣布主任管理員：翁清水先生擔任。

二、選舉結果及得票數如下：

(一)理事當選人21人，姓名：

運動選手理事：郭山本(87票)、林宜德(67票)、孫正諺(60票)、
杜尚夫(51票)、陳啟中(38票)。

個人會員理事：章富麟(63 票)、莊武勳(33 票)、陳東麟(29 票)、
廖家楓(26 票)、潘燦均(23 票)、曾宇津(女, 25 票)。
團體會員理事：廖哲豪(114 票)、孫正諺(98 票)、李恆儒(80 票)、
吳志清(76 票)、黃照雄(75 票)、林春霖(75 票)、
陳文彥(72 票)、林志雄(71 票)、陳映彤(66 票)、
羅良安(65 票)。

候補理事：無。

(二)監事當選人 3 人，姓名：

林明達(58 票)、褚瀚元(55 票)、吳健煌(55 票)。

候補監事：無。

十一、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